

##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为持续拓展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峰电子”)国际业务，不断完善产业布局，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投资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含本数），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主管部门最终批准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助力公司更好地开拓国际客户的采购需求，以期持续拓展公司国际业务，完善产业布局，从而有效提升公司规模和海外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国家发改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的备案或审批，同时需履行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

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2、泰国的政策体系、法律规定、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不断深入了解和熟悉泰国的法律体系，积极开拓业务，切实降低因境外投资带来的相关风险。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的布局，更好的拓展公司国际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三、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认为本次计划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国际业务和完善产业布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

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投资泰国生产基地建设、海外组织架构搭建等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四、备查文件**

1、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